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2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1年6月6日为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议案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现把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6日-2011年6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6日15:00—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1年6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2、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第1至7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第8至10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第11至12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1年6月6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确认回执交由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1年5月27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6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2)投票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3)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如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13项议案,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4.00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00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0.00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1.00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13.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时:

拟表决意向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同意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1
反对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2
弃权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3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1年6月26日15:00-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_________　持股情况:______________股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

附注:

1. 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1年5月27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1年5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1年6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 决 意 见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 决 意 见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2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2011年6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股票616,312,9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2%)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海信空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调整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4.00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00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0.00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1.00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13.00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本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相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1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6月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董事周小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1年度,本公司拟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额度。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并非本公司关联人,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后,认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履约能力强,还贷有保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本次拟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二、关于公司对代理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代理商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代理商的销售能力,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代理商的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睿佳　王爱国
201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代理商名称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上述被担保代理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本次拟对代理商的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70%。上述被担保代理商同时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所列担保额度可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11年度期间内(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代理商,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注册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463号惠源大厦706室;法定代表人:敬耀;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万元;股东结构:敬耀出资28.59%,候屹出资12.5%,许克兵出资7.03%,何新出资6.25%,李雪松出资5.47%,孙玉燕出资3.98%,陆怀彬出资3.91%,陈伊莲出资3.91%,许保成出资3.91%,叶军出资3.13%,江雪梅出资3.13%,夏志才出资2.34%,王炜出资2.34%,钟秀玲出资2.34%,靳春辉出资2.34%,许红彤出资1.56%,胡永军出资1.56%,邵斌出资1.56%,张国出资1.41%,陈玉君出资1.17%,本公司出资0.78%,曾胜出资0.78%;主营业务:本公司旗下品牌的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被担保代理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0年度(经审计)	2713	1665	1048	11747	265	198
201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3126	1331	1795	2887	184	138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尚未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意见

相关代理商并非本公司关联人,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后,认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履约能力强,还贷有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拟为本公司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506.04万元,占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4.84%,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中的循环使用是指上述所列担保可在被担保期间内的任意时点,提供担保方可以按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被担保方提供不超过或等于额度内的融资担保。

本次拟为代理商提供担保的事项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2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6月9日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公司」)就因海信惠而浦公司董事变更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就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拟于2011年度拟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等进一步划分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金额	2010年度该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销售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销售家电产品	600	1,071
	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2,400	
	本公司销售设备	1,200	
	本公司销售模具	1,600	
提供服务	本公司提供服务	795	56
采购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采购家电产品	85,000	42,087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518	
	本公司采购设备	800	
合计		93,913	43,21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惠而浦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住所: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李彦,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国税登记证:33052268165825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洗衣机、冰箱及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自制产品的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股东为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双方各持股50%。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惠而浦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惠而浦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海信惠而浦公司经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4,9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622.8万元,2010年海信惠而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25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8万元;2011年3月31日,海信惠而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1,584.5万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相互采购设备的价格是参考交易标的账面净值加上销售税金,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提供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互购家电产品

海信惠而浦公司拥有制造大冰箱及洗衣机的设备,委托其生产家电产品可增加本公司高端产品品种,扩大高端产品销售规模,提高该品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并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销售家电产品有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互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采购冰箱等家电产品,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本公司需向其采购与本公司定制产品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同时由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有利于本公司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模具

向海信惠而浦公司出售模具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同时可增加本公司收入。

4、互购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销售设备以满足其生产的需要,可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采购设备可满足本公司生产的需要。

5、提供服务

向海信惠而浦公司提供服务可提高本公司资产及资源的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9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周小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惠而浦公司

(二)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本协议约定之交易的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五)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模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以及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模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六)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业务框架协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3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1.7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71%;实现签约金额74.06亿元,同比增长132.09%。

2011年1-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43.3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81%;实现签约金额281.04亿元,同比增长82.37%。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4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长春)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吉林省通化市王八脖子遗址南侧A、B、C三幅地块(宗地编号:[2011]7/8/9,具体位置见下图1),用地面积29755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不大于453321平方米,成交总价约35711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该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利建锦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上海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马桥旗忠基地12A-01A号地块(项目具体位置见下图2),该宗地面积64654平方米,容积率2.4,成交总价39306.06万元,土地用途为经济适用住房用地,建成后由政府按不超过7776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该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回购价格以市政府审定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图1:通化王八脖子遗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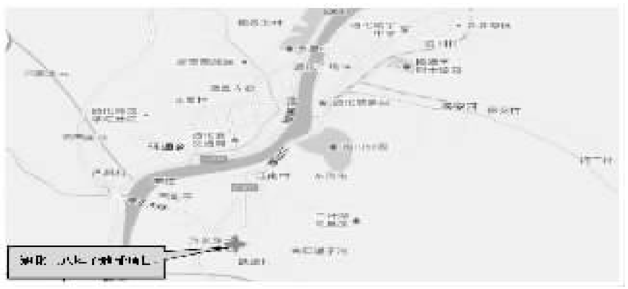

图2:上海马桥旗忠经适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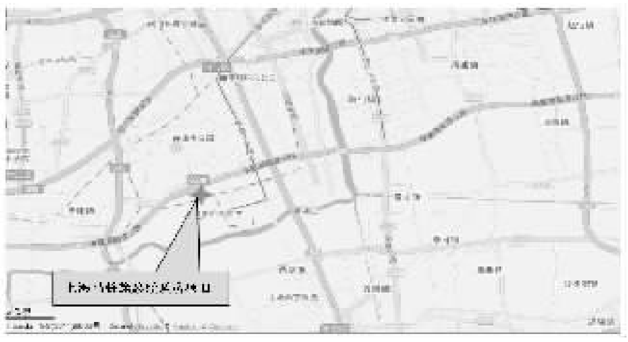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1-008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房向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原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主营专控商品除外),包括副食品及其它食品、粮油及制品、罐装气体、药品、书刊、烟、酒、旅业、经营灯箱厨窗广告、美容理发、日用品修理、代办托运、邮购、汽车运输、关外买单国内提货、中西餐、彩像冲印、写字楼出租业务、室内装饰、代售火车票、汽车保管、企业管理咨询、验光配镜、镜片加工等。

修订后的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主营专控商品除外),包括副食品及其它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粮油及制品、罐装气体、药品、书刊、烟、酒、旅业、经营灯箱厨窗广告、美容理发、日用品修理、代办托运、邮购、汽车运输、关外买单国内提货、中西餐、彩像冲印、写字楼出租业务、室内装饰、代售火车票、汽车保管、企业管理咨询、验光配镜、镜片加工、信息服务业务等,以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禁止、限制、或依法必须经过批准的项目以外的一切经营活动。

3、会议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本年度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因任职资格问题暂未能被提名)。现提名房向前先生、王银喜女士、江国源先生、李映照先生、周兵先生、王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映照先生、周兵先生、王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3.1 推选房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2 推选王银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3 推选江国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4 推选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5 推选周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6 推选王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4位独立董事沙振权先生、董小麟先生、李映照先生、周兵先生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定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内容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房向前,男,汉族,中共党员,1956年5月出生,研究生,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百货大厦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5989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银喜,女,汉族,中共党员,1955年4月出生,研究生,助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商场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10410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国源,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业务部副部长,营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190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映照,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博士。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数学系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广东省管理咨询行业专家库公司财务领域专家。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　兵,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6月出生,博士。曾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政治协理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是广州市第五届、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帆,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7月出生,博士。曾任IBM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后受聘于香港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与物流管理学系。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国Grenoble管理学院高级访问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访问教授。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中关于提名房向前先生、王银喜女士、江国源先生、李映照先生、周兵先生、王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2、程序性。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房向前先生、王银喜女士、江国源先生、李映照先生、周兵先生、王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李映照先生、周兵先生、王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沙振权　董小麟　李映照　周　兵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1-006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作出决议并发出会议通知,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友谊商业大厦15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苏斌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2010年年度报告》

(2)《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集团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8)《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

(9)《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含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提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7)、(8)、(10)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9)和(10)议案须采用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决议公告及议案内容分别刊登于2011年3月29日及6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9:30—17:00;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九楼接待2室。

(2)传真登记和信函登记期限:在2011年6月29日上午12时之前,将已填妥及签署之拟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携带下列证件出席: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股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股东委托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委托代理人只能分别按其委托代表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表格"(以下简称"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委托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在2011年6月28日上午12时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3)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委托书出席。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除出示委托书外,还应出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该人士的决议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483013或020-83577980
传　　真:020-83572228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人:邓美薇、李 浩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表格;
附件二:出席股东大会确认回执。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表格
(授权表决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作为公司股东,现委任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审议及批准《2010年年度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及批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集团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8、《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		
9、《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含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签署(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委托机构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委托机构联系电话: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3、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须进行公证。

4、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于2011年6月29日上午12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5、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6、本授权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4的指示予以送达,另一份则应依据附注5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附件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1年6月30日举行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2011年　月　日

附注: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1年6月29日上午12时之前送达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3483013或020-83577980,联系人:邓美薇、李浩)。此回执可采用现场登记、来函登记(邮政编码:510095)或传真登记(传真号码:020-83572228)方式发送。

股票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码:2011-0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08号文核准。

根据2011年5月31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6月9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5.26%。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90,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4.74%。

特此公告。

发行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1-临00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发出,并刊登在当天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1名代表210,701,472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4名代表15,625,810股,合计代表226,327,282股,占总股本的47.2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表决权数。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提名牛维麟、姚焕然、王欣新续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210,701,472股同意,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15,625,810股同意,共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此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张明澍、王楠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维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煤炭工业部教育司副处长、处长,科教司副司长,国家煤炭工业局企改司副司长;2000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

姚焕然: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2005年至今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王欣新: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室教授,博士生导师,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破产法学会会长,系《企业破产法》起草小组成员。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1-009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发函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召集人陈志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提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本年度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展飞先生、冯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将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职工监事一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代会定于2011年6月中旬召开)。

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1.1 推选王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1.2 推选冯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展飞,男、汉族,中共党员,1955年8月出生,本科。曾任广州市物价局农价处处长、广州市物价局纪委组长、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冯丽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11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本公司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监审部主任职员。